

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德軍火 貿易關係的推展

馬文英*

摘要

德國軍事顧問團駐華十一年，恰逢列強對華軍火解禁，亦正值國民政府對內進行軍事統一；對外整軍備武以抗強寇。在這種不是打仗就是備戰的狀況下，國府對於軍火需求的基本立場有三：1.自給不足，對外仰賴極深。2.進口軍火雖然便利，但難以長期倚恃，故有發展本土軍火工業的必要。3.為控制地方政府，必須壟斷所有中外軍火貿易的管道。兩次大戰期間，中德軍火貿易即以此三點為軸心而運轉。

相對於國府強大的軍火採買意願，德國則內部意見不一。此一階段的前半期為威瑪共和之文人政府，德國外交部在對華政策上居決定地位，其基本態度為反對中德軍火貿易。1933年希特勒政權成立後，初期在擴充軍備的需求下，德國國防部逐漸取得對華政策的決定權，中德軍火貿易因而步入最盛期。隨著中日關係的日益緊張和納粹集團日益明顯的親日立場，中德軍火貿易乃告終止。

在中德軍火貿易關係的發展上，德國軍事顧問團貢獻極大。鮑樞爾為國府成立駐柏林的商務辦事處，建立國府軍火統制的管道。塞克特則促成中德雙邊的易貨協定，不但使國府獲得大量軍火，並且強化兩國的外交關係，在中日戰爭爆發前夕尤具意義。然而德國顧問處於利益相左的兩國政府之間，忠誠問題日益嚴重。塞克特因偏德方，而不見諒於中國最高當局；法肯豪森則因偏中方，而屢遭德國國防部斥責。最後，德國顧問只得退出中德易貨協定的交涉。

* 德國漢堡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德軍火 貿易關係的推展

馬文英

- 一、前　　言
- 二、鮑樺爾與初期關係的建立
- 三、佛采爾與準官方關係的形成
- 四、塞克特與中德易貨條約的簽訂
- 五、法肯豪森與忠誠問題的尖銳化
- 六、結　　論

一、前　　言

無論治世或亂世，軍火皆為鞏固政權不可或缺的利器。然而亂世因戰事頻起，對於軍火的需求遠甚治世。清中葉以降，內憂外患頻仍。民國締造以後，軍閥擁兵自重，彼此攻伐，紛亂局面尤過前清，軍火需求日益高漲。為滿足軍火需求，不外乎自製與外購二途。外購雖可於短期內充實戰力，自製卻能長期確保戰力，而不受制他人。中國於清末即設現代兵工廠，從事軍火製造，然而其產品質與量皆有不足。民初內戰頻舉，無和平則無建設可言。中國軍火來源因而輕自製重外購，對外國軍火供應的仰賴日深。^①

在對華軍售的列強當中，德國於清末即為中國陸軍軍火的主要供應國。辛亥革命時期，德國對華軍售數量且高踞列強第一。^②歐戰爆發後，日本取代德在華軍售地位。戰後初期，德國受縛於凡爾賽條約的限制，對華軍售的狀況更是一蹶不振。然而隨著德國國力的迅速回復，加上德國退役軍官來華擔任軍事顧問，遂使國府時

① Frederik Fu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1924-194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153.

②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民國八年—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 19。

期對德製軍火的偏好更甚前清與民初，成為德國對華軍售的極盛期。

有關中德軍火貿易的研究雖然不多，但成果亦有可述之處。其研究方向有二：一是透過德國內部各政治實體不同的對華政策，以及其間權勢的互動與消長，來看中德軍火貿易的變化。這類研究可以 John P. Fox 為代表。^③ 另一類研究則可以 William C. Kirby 為代表，他由互利的角度，剖析何以國民政府的工業與德國對華軍事利益如此契合的原因。這些研究大多著重於克蘭計畫 (Die Klein-Projekte) 與中德易貨條約 (Der deutsch-chinesische Warenaustauschvertrag) 形成的前因後果。有關德國軍事顧問團者，除了對向蔣介石推薦克蘭及促成易貨條約簽訂的塞克特 (Hans V. Seeckt) 著墨較多之外，尚缺對該團在其間角色與地位較深入且有系統的研究。

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自1927年成立，至1938年撤離。在這十年之間，中德軍火貿易關係以該團為橋樑，從私人交易性質逐步走向國家統制型態。雖然軍火貿易納入國家統制是為備戰的必然導向，但是若無德國顧問的居間推動，則中德雙方絕不能發展出政府對政府的軍售關係。然而在官方管道建立的過程中，「忠誠」問題逐漸浮出。夾在祖國與雇主國不同的利益目標之間，德國顧問必然產生忠誠對象的衝突。其對忠誠問題的處理方式，亦深深影響兩國軍售關係的進展。本文即試圖由德國顧問橋樑角色的正面功能與忠誠問題的衝突面，探討國府時期中德軍火關係的發展。

二、鮑權爾與初期關係的建立

1. 列強對華軍火禁運時期德國的因應措施

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世界瀰漫著和平的氣氛，中國也短暫地出現和平跡象。美國為促進南北和解和消極抵抗段祺瑞的擴軍，首倡列強對華禁運軍火。^⑤ 經英國大力唱和，北京外交團乃於1919年5月5日送北京政府外交部禁運照會。最初參與禁運的國家有：英、西、葡、美、俄、巴西、法、日等八國，爾後陸續加入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A Study in Diplomacy and Ide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The Klein Projects in China: Arms, Economics, and Foreign Policy in the third Reich", in: Bernd Martin (hsrg.), *Die deutsche Beraterschaft in China 1927-1938* (Düsseldorf: 1981), pp. 216-235.

④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Developmental Aid or Neo-Imperialism? German Industry in China", in: Bernd Martin (hsrg.), *Die deutsche Beraterschaft in China*, pp. 201-215.

⑤ 陳存恭，頁 48-53。

比、荷、丹、義參與協議。禁運項目則包括軍械、彈藥和製造軍火的原料。^⑥ 德國的立場為不正式加入公使協議，但透過德國公使，於該年2月22日外交團會議上聲明準備加入。由於1921年德國即制訂軍械法（Kriegsgerätegesetz），禁止輸出軍械、彈藥及其主要零件，因此德國最初並不認為有再次立法的必要。然而德製或非德製的武器仍經德國港口，並以德國船隻運往中國。^⑦

在列強對華禁運軍火期間（1918-1929），德國軍械卻源源不絕輸入中國，自然引起主要禁運國的注意與抗議。^⑧ 然而抗議不具制裁效力，根本之計乃在將戰後喪失在華特權的德國，重新拉回列強陣營，好與列強齊步行動。美國遂於1925年10月1日書面邀請德國參加九國公約（自該年8月5日起生效），德國身為簽約國一份子之後，則需遵守門戶開放政策。^⑨ 德國既然不能置身列強對華共同政策之外，即不應再違禁運協議。1926年4月德國政府乃與漢堡的東亞協會（Ostasiatischer Verein）和德國船主公會（Verband Deutscher Reeder）達成協議，使二者成員不得由德國港口，或在德國境外以德船載運軍械彈藥至中國。然而這項協議並未能完全填補漏洞，因為：(1)不屬德國船主公會的船隻或不屬東亞協會的公司皆不受限制。(2)屬東亞協會的非德籍公司亦不受限。(3)以德國為中途轉運地，仍在許可範圍之內。^⑩ 1927年初，德國外交部參事陶德曼（Oskar Trautmann）報告，凡爾賽條約規定不週全，以致如獵槍和毛瑟手槍等極易改裝為軍械的武器不在限制出口項目之內，因而請求立即制法，以全面禁止任何型式的武器輸華。然而陶德曼亦深知德國對華軍售的利潤至鉅，深恐此舉將引發工商業界利益團體的激烈反彈。^⑪

就在德國政府仍然遲疑不決之時，國民政府已於內亂中取得主控地位，為杜絕敵對勢力獲得德國軍火，而於1928年2月送德駐上海領事館一份抗議書。國府以極為強硬的語氣表示，若德國政府不設法阻止對華軍售，則決定制裁德國參與運送軍火的廠商，甚至不惜與德絕交，或採強硬措施制裁對德貿易，以及禁止德船於中國

⑥ 同前注，頁66-67。Bundesarchiv Koblenz (BA), R43I/56, Denkschrift zum Entwurf eines Gesetzes über den Waffenhandel nach China. (無日期)。

⑦ 同前注德文資料。有關德製武器流出的原因，根據德國官方的解釋，在停戰時期和日後因凡爾賽條約的規定，德軍將其軍火留滯敵國所致。

⑧ 陳存恭，頁143。

⑨ BA, R2/24580, Reichs Finanzministerium, Exportsverträge (無日期)。

⑩ BA, R43I/56, Geheime Aufzeichung zum Entwurf eines Gesetzes über den Waffenhandel nach China (無日期)。

⑪ BA, R43I/56, Bericht des Geheimrats Trautmann vom 14. Januar 1927。

航行。另一方面，日本駐華公使亦因其本國政府訓令，於2月22日北京使團會議中要求確實執行對華軍火禁運協議。德國公使因而向本國政府報告，請求遵守協議，禁運軍火。英國駐德大使亦於此時向德國外交部提出質疑，何以不速訂法令，以根絕其對華之軍火貿易？一波波相繼湧至的外交壓力使德國政府驚覺，中德軍火貿易已一躍而為國際事件，即使德方有種種不便立法的難處，亦不得再以之為說辭。^⑫德國國會遂於3月通過一項以列強對華軍火禁運協議為本的對華軍火禁運法令，並決定有效期至1929年5月1日。^⑬

德國政府在列強通過對華軍火禁運協議的十年後才正式全面性地與列強同步行動，然而已近整個禁運運動的尾聲。由於國民政府作為中央政府的地位已為各國接受，禁運的前提因而失卻意義。1929年4月19日北京外交團即於會議上正式同意同時撤廢1919年的禁運軍火協議，並於26日向國府外交部照會聲明此一決定。^⑭列強解除禁運的時間比起德國預定的法令失效日期，尚早上五日。

2. 鮑樺爾來華與商務辦事處的設立

鮑樺爾（Max Bauer）為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的首任總顧問，在華期間為1927年11月至1929年5月。鮑樺爾來華初期，德國禁運令仍在有效期限內，然而鮑樺爾卻無視該法令，積極為國府策劃對德軍購事宜。1928年初，蔣介石即明確交付鮑樺爾五項任務，其中三項直接、間接與軍火進口相關，分別是：(1)輸入新式武器以整軍。(2)引進新式的現代機器和生產程序，以改善上海和漢陽兵工廠。(3)準備日後在中國內陸籌建一座大型的現代兵工廠。^⑮稍後不久，鮑樺爾為使軍火採購有效進行，而於其第一份建議書「中國之建設」內向蔣介石建言，設立專責機構，直接向德國本土採購軍火及工業成品。^⑯

鮑樺爾的建議部分來自他對德國在華軍火代理商的負面評價，他認為代理商索取過高的手續費，轉嫁至成本上之後，使得德國軍火在華售價過高。其次，代理商

^⑫ 同前注。德方規避對華運送軍火責任的主要藉口為：(1)根據巴塞隆納協議（Barcelonaer Übereinkommen）、1920年4月20日關於通航自由的章程和1920年德捷協議的易北河航行書（Elbschiffahrtsakte），德國對易北河並無全程控制權。(2)根據凡爾賽條約第363和364條規定，漢堡（Hamburg）和斯列汀（Stettin）皆得出租土地予外國。德國官方認為其對該規定尚在交涉中，若捲入軍火禁運一事，則將使交涉難得成果。

^⑬ BA, R43I/56, Gesetzentwurf des Gesetzes über den Waffenhandel nach China vom 19. März 1928.

^⑭ 陳存恭，頁163-164。

^⑮ BA, Nachlaß (NL) Bauer 22, Bd. 41, Bericht Bauers über China vom Januar 1928. 其他兩項任務分別是：(1)成立一支飛行大隊。(2)於軍中成立一支教導隊（Lehrtruppe）。

^⑯ BA, NL22, Bd. 41, Denkschrift Bauers über den Aufbau Chinas vom Februar 1928.

引進的器械品質與功能皆令人難以滿意，中國政府無必要花大錢買次貨。^⑯

鮑樺爾所以肯竭盡所能為中國獻力，實與性格與野心有關。他是德國軍人當中少見的政治型人物，為了對抗德國戰敗的產物：凡爾賽和約和威瑪共和，參與1920年的卡普叛變（Kapp-Putsch）。事敗之後，遭威瑪政府通緝，流亡國外。至1924年夏，因難耐長久流放之苦，乃宣誓不再於德境內從事任何政治活動，以求特赦。這項誓言鮑樺爾至死未毀，但無異被宣判死刑，此後只得向外發展。^⑰中國對他而言，是在德國已無立足點之後的新樂土，可任其一展長才。為了提昇其在華影響力，透過絕對掌控德國輸華軍火資源，不啻為最直接有效的途徑。

在權力野心背後，鮑樺爾得以實現其構想的重要憑藉是他對軍火的專業認知與其和德國工業界的良好關係。鮑爾樺對於兵器製造極有天份，曾發明42公分口徑的大砲。他與德國工業界的往來，則始自1909年由參謀總部的第七部門調至第二部門，所謂行軍與動員部（Aufmarsch und Mobilmachungsabteilung）。由於業務所需，而與工業界接觸頻繁。1923年12月至1924年2月，他應聘至俄國協助化工廠的成立，與德國工業界往來更加密切。^⑱鮑樺爾自稱，其最初應廣東省政府之聘來華的身份，即是德國工業界代表。^⑲

對於國府乃至於蔣介石而言，鮑樺爾以總顧問的身份，自然較諸純做買賣的代理商更可信賴。何況一但實現鮑樺爾的建議，不僅可穩固軍火來源，且可壟斷輸入管道，從而強化中央對於地方的控制。在雙方所圖皆可獲得滿足的前提下，遂有赴歐工業考察團的成行。

1928年夏，鮑樺爾陪同以陳儀為首的中國考察團至德國拜會各大軍火商。^⑳此

^⑯ BA, NL22, Bd. 41, Bermerkungen Bauers über die von ihm vorgeschlagenen Firmen vom Sommer 1928.

^⑰ Adolf Vogt, Oberst Max Bauer, Generalstabsoffizier im Zwielicht 1869–1926 (Osnabrück: 1974), p. 276.

^⑱ 同前注，頁 276. 477.

^⑲ BA, NL22, Bd. 39, Berichts Bauers über die erste Reise nach China (無日期)。

^⑳ 鮑樺爾於該年3月先行返德，行前曾受蔣介石委託，在德物色顧問人選、籌設附飛機修理廠的飛行學校、拜訪生產新式軍火的工廠和選購兵工廠所需的新式機器。見BA, NL22, Bd. 42a, Bericht Bauers an Chiang Kai-shek vom 7. Februar 1928。此時與鮑樺爾有所接觸的公司包括：位在奧格斯堡（Augsburg）的 Junkerswerke 和 MAN位於漢堡（Hamburg）的 Hanseatische Apparatebaugesellschaft 與 Stolzenberg；位於杜塞朵夫（Düsseldorf）的 Mannesmann；位於雷沃庫芬（Leverkusen）的 Bayer；位於上豪森（Oberhausen）的 Gutehoffnungshütte；位於瑪格德堡（Magdeburg）的 Fried 與 Krupp Gruson-Werk 位於杜易斯堡（Duisburg）的 Westdeutsche Waggonfabrik 與 Demag；位於柏林（Berlin）（Siemens-Halske 與 Berger-Tiefbau AG；位於瑞士的 Werkzeug Maschinenfabrik, Oerlikon 與 Maschinenfabrik 和位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 Allgemeine Norit Maatschappij 見 Adolf Vagt, op. cit., p. 450.

時，他正式提出在歐洲設立中國商務辦事處的建議。根據其初步構想，辦事處的組成應包括：一名中國高級官員、一名中國法律專家、一名德國顧問、一名德國顧問的助手兼秘書和若干打字員。其成立時間應在陳儀考察返國之前，任務則為：(1)介紹合適的大公司給中國政府。(2)取代由德國各公司派至中國的專家。^② 9月商務辦事處(Handelsabteilung)於柏林正式成立，其成員按鮑樺爾的原議，分別是：俞大維、譚伯羽、王律克(Waurick)和小鮑樺爾(Ernst Bauer，為鮑樺爾之長子)。名義上商務辦事處隸屬於中國駐德公使，實則雙方毫無業務關係。

透過商務辦事處的成立，國府開始進行對歐軍火採購的中央集權化。1928年最後一季，經由商務辦事處向德國採購的軍火金額高達 1,551,728 馬克。^③ 1929年初為將於1930年成立的教導師採購裝備達 1,390,000 上海銀元，兵工廠設備的採購則達 2,000,000-2,500,000 上海銀元。^④ 若按1929年 1 上海銀元約等 1.6 馬克之匯率計算，這兩筆軍購金額共計 5,424,000-6,224,000 馬克。根據德國財政部資料，該年德對華出口總額為 180.2-185.1 百萬馬克。^⑤ 以國府不到一季的軍購金額，竟佔德對華出口總額的 3% 左右，不能不算是有份量的開始。

3. 國府控制德對華軍火供應的開始

國府的大手筆軍購有助於強化商務辦事處的地位。鮑樺爾乃於1929年 2 月底照會俞大維：各公司不得在華成立收取佣金的商業代理，其在華之談判與代理事項需直接與商務辦事處交涉。^⑥ 國府欲藉商務辦事處控制中德貿易的意圖，立即引起德商強烈的質疑。3 月底鮑樺爾稍做退讓，照會俞大維，此一機構之職權在處理所有的政府交易，至於私人貿易則僅備諮詢。^⑦ 4 月鮑樺爾更進一步聲明，商務辦事處並無壟斷中德貿易的企圖，且無意干涉各公司的內部作業，其成立目的僅在與各公司進行議價。^⑧

^② BA, NL22, Bd. 41, Chinesische Handelsvertretung in Europa vom Sommer 1928.

^③ 其中包括兩筆採購，一筆為 911,728 馬克；另一筆則為 640,000 馬克。前者參見 BA, NL22, Bd. 44, Antrag von Chen Yi an Yui Davi vom September 1928；後者見 Bd. 49, Antrag vom 4. Dezember 1928.

^④ BA, NL22, Bd. 46, Antrag von Bauer an Waurick vom 25. Februar 1929 ; Bd. 49, Bewaffnung vom 22. März 1929.

^⑤ 前者為中國的統計；後者為德國統計。見 BA R2/24580 Der Außenhandel Deutschlands mit China. (無日期)。

^⑥ BA, NL22, Bd. 44, Brief von Bauer an Yui Davi vom 27. Februar 1929.

^⑦ BA, NL22, Bd. 44, Brief von Bauer an Yui Davi vom 27. März 1929.

^⑧ BA, NL22, Bd. 40, Brief von Bauer an Sonderegger vom 22. April 1929.

雖然國府有意使商務辦事處成為國內取得德國軍火的唯一管道，奈何不但德商反彈聲浪頗大，德國政府無論外交部或國防部皆無意與國府配合，甚至亦持反對態度。

德國外交部的態度來自其一貫反對德國軍事顧問活動的立場。雖然在陳儀率團訪德之初，德國外交部一時惑於對華工業投資的遠景，而有其上海領事樂觀的評估：「透過中國重建計畫的施行，尤其此一計畫偏重兵工廠之更新，德國必能由其中獲得大筆生意。^{②2}」這項預估雖於日後成真，然而此時德國軍事顧問團的活動，卻使其本國外交部極為憂慮，乃於距離前項預言一年後，即表示絕不可將對華出口的希望寄託在這批軍事顧問身上，原因有三：(1)德國必須遵守甫制訂的對華軍火禁運令。(2)唯恐對華繼續運送軍火，會引起列強對德的不信任感。(3)中德政治關係並非德國顧問有能力改善。^{②3}上述三項原因尤以最後一項為關鍵所在，因為德國對於蔣介石及其政權未來的發展不能完全肯定，也難推測中國未來的變局，故不願引起蔣介石對手的反德意識。^{②4}為避免蔣的對手將對鮑樺爾的不信任與敵意，移轉至對德國政府身上，其外交部乃自斷此一管道。

至於德國國防部的冷漠態度則來自鮑樺爾與其間過節太深。戰後，鮑樺爾曾向國防部申請復職而遭拒。對於鮑樺爾而言，這不但摧毀了他畢生職志，更導致他公開向新政府宣戰。^{②5}他與國防部的首度交手發生於赴俄工作時，由於國防部對他不信任，導致他在紅軍與德國國防部之間的軍建合作計畫中毫無地位，僅三月餘即遭俄方解聘。^{②6}數年之後，雙方再度於中國交手。這一次鮑樺爾掌握先機，極力抵制國防部勢力介入中德軍火貿易關係內。1929年3月中旬他致函俞大維，除了彰顯德國外交部在遴選軍事顧問和運送軍火物資來華事項上的重要性之外，極力詆斥國防部，並勸阻俞大維與國防部合作。^{②7}

在得不到德國外交部的支持與不願與國防部合作的情況下，鮑樺爾轉而拉攏具官方色彩的德國工業界人士。透過他的介紹，德國工業協會主席杜易斯堡 (Carl

^{②2} Politisches Archiv (PA), Politische Abteilung (Pol. Abt.) IV, Po. 2 Chi, Bd. 4, Bericht deutsches Generalkonsulat (Shanghai) an AA vom 15. März 1928.

^{②3}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2, AA an Deutsche Delegation (Genf) vom 7. März 1929.

^{②4} ebenda, 5. März 1929.

^{②5} Adolf Volg, op. cit., p. 203.

^{②6} Adolf Volg, op. cit., p. 276.

^{②7} BA, NL22, Bd. 44, Brief Bauer an Yui Davi vom 15. März 1929.

Duisberg, 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於 1929年 3月來華訪問。由於杜易斯堡係以化工專家及工業界領袖的身份來華，頗受蔣介石的重視。^⑤雙方會面時，蔣允許由德國進口龐大的冶煉煤、鐵的機器與設備。^⑥雖然與官方關係良好的德國人士未必皆願與鮑樺爾合作，例如，帶有官方積極參與色彩的德國工業協會中國考察團 (China-Studien Kommission des Reichsverbandes der deutschen Industrie)，即於考察過程中小心翼翼地避免與蔣介石陣營接觸，但對於鮑樺爾積極的活動，亦不得不於考察報告中坦承：德國顧問在中德工商關係上，可扮演最佳的中介角色。^⑦

鮑樺爾為國府設計的軍火資源壟斷管道，原先僅用於對德軍購上。然而隨著此一計畫的進行，國府對於國內軍火資源中央集權的要求亦同時浮現。鮑樺爾原有德國數家大工業代表的身份，至此而面臨效忠的難題。商務辦事處成立不久，德籍雇員王律克即請示鮑樺爾，可否於國府之外，秘密與廣東當局和馮玉祥分別交涉軍火買賣。^⑧鮑樺爾最初的立場並不明確。雖然他反對秘密交涉，但不放棄透過對李濟深、馮玉祥二人與蔣介石關係的評估，試探交涉的可能性。^⑨蔣的態度不久即因考曼事件 (Kaumann-Angelegenheit) 而明確化。考曼為楊格 (Junker) 飛機公司在華代理之一，他不顧鮑樺爾的勸阻，逕自與馮、李和南京三方面分別交涉。事發之後，蔣極度不悅，鮑樺爾向蔣解釋事前毫不知情，方取得蔣的諒解。^⑩考曼事件之後，鮑樺爾不再首尾搖擺。換言之，在德國工業界代表與國府軍事顧問兩種身份當中，他明確地放棄前者，選擇後者。

約在同時，李宗仁的謀叛已露端倪，而德國的對華軍火禁運令又即將解除。眼見德國軍火又要大批湧進中國市場，鮑樺爾乃建議蔣介石，透過駐德公使，要求德國政府禁止運武給國府的敵方。^⑪四月中旬，商務辦事處傳來德國外交部取消禁令

⑤ ebenda, Bd. 49, Brief Bauer an Carl Duisberg vom 4. März 1929.

⑥ Adolf Volg, op. cit., p. 451.

⑦ 此一考察團的組成來自1928年7月孫科訪德時，向德國首相的請托。見 PA, Pol. Abt. IV, Po. 2 Chi, Bd. 5, Aufzeichnung vom 10. Juli 1928. 此一考察團於1930年4月至6月訪華，並於11月底開會檢討訪華得失，出席者亦包括德國外交部與經濟部的成員。見 BA, R2/9971, Niederschrift über die Sitzung des China-Ausschusses vom 28. November 1930. 檢討會後完成一份報告書，附於前文內。

⑧ BA, NL22, Bd. 46, Briefe Waurick an Bauer vom 19. und 26. November 1928.

⑨ ebenda, Briefe Bauer an Waurick vom 20. 10. 11. Dezember 1928.

⑩ ebenda, Bd. 47 Bericht Bauer an Prof. Hugo Junkers über Kaumanns Angelegenheit vom 19. Februar 1929.

⑪ ebenda, Bd. 44, Brief Bauer an Yui Davi vom 5. Februar 1929.

的消息，鮑樺爾一方面向中國駐德武官梁英文表示，武器輸華應由中央政府核准；^⑫另一方面則向德國外長聲明，德國軍火輸華應在國府的了解（Wissen）和希望（Wunsch）下進行。^⑬雖然這份聲明並未獲得德方立即的回應，但是國府已正式將中央政府在此事上的集權立場告知德國政府。這是國府繼在德成立商務辦事處之後，意圖壟斷德國輸華軍火的重要一步。

三、佛采爾與準官方關係的形成

1. 國府內部軍購事權的一統

1929年4、5月間，鮑樺爾因參與國府進剿李宗仁的軍事行動，於武漢前線感染天花。儘管他在病榻上仍與軍政部長，以及上海和南京兵工廠的負責人商討採買裝備事宜，仍難逃死神的召喚，徒留未完的壯志和他對中德軍火關係規劃的雛型。^⑭

鮑樺爾的猝死，造成顧問團羣龍無首。在第二位總顧問佛采爾（Georg Wetzell）來華之前，顧問團內部已分裂為兩派，蔣介石對於德國顧問的信任因而大幅下降。德國顧問不但被禁止與德國公司直接進行商業連繫，且不得參與商業合同的簽訂。^⑮與鮑樺爾的主導地位比較起來，其後的代理顧問克里拜爾（Wilhelm Kriebel）對於中德軍火貿易毫無影響力，雙方在軍火貿易上的關係因而停滯，幾達一年。

1930年5月，佛采爾來到中國，所面對的軍火貿易狀況仍是：在中國方面，國府內部採購事權分歧；在德國方面，德國各大工業仍委託代理商在華交涉軍火買賣。以致於鮑樺爾時期在華德商獲利過高，中國以高價買進次貨的現象仍然存在。佛采爾於是建議，首先將軍械採購事權中央化，再由中央分發給地方使用。其次需透過立法，嚴禁私人性質的軍火交易。^⑯國府的因應措施，則為對內強力制裁；對外要求德商需事先取得國府頒發的證照，方可軍售各地方政府。前例如1931年底國

^⑫ ebenda, Bd. 49, Brief Bauer an Gesandtschafts-Attaché Liang Ingwen vom 15. April 1929.

^⑬ ebenda, Brief Bauer an Außenminister vom 19. April 1929.

^⑭ ebenda, Bd. 66, Bericht Bauer vom April 1929.

^⑮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2,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24. Februar 1930.

^⑯ BA Militärarchiv (MA), Msg 160/1, Anlage zum Schreiben Wetzell an Yui Davi vom 8. Oktober 1930.

府扣留廣東政府向德國 Siemssen & Co. 公司購買的飛機。^⑦儘管1932年4月廣東與南京的裂痕漸復，但是國府並無補償廣東損失的打算，反而為了取信德商，保證不使該公司在此事件中蒙受損失。^⑧後例則發生在1932年9月下旬，劉湘向德國 Carlowitz & Co. 公司購買六架最新型飛機。該公司在飛機起運之前，一再向德國領事報告，這是事前獲得南京諒解的軍售行爲。^⑨

雖然國府頻施鐵腕，壓制地方的對外軍購，但在內部採購事權的統一上，改革的步調甚爲緩慢。國府內部按職權分劃，軍械司與兵工署皆有採購軍火權。^⑩基本上，佛采爾認爲該權應總歸兵工署。國府亦有意朝此一方向進行改革，1932年8月在蔣介石的施壓下，兵工署在佛采爾的眼中才開始實際運作。^⑪1933年初，國府調派頗富對德軍購經驗的俞大維爲該署署長，佛采爾對於此一人事安排頗爲滿意，並計畫以德國顧問勞斯基 (Lawsky) 輔助俞大維。^⑫俞大維上任後的首要任務乃統一國府各軍的武器型式，並計畫由各德顧問負責領導中國的兵工廠。^⑬至於軍火採購，則透過已有豐富經驗的駐德商務辦事處經手。^⑭

雖然佛采爾認爲軍政部在制度上爲軍火採購的總責單位，實際上他和軍政部的關係相當不睦，反而多次與財政部長宋子文合作。其因起自他與時任軍政次長的陳儀交惡，反而極爲欽佩宋子文的能力與人格。^⑮因而在軍購上捨軍政部，而直接向宋提出軍火需求建議案。在新師的編制配備上，亦將所需的武器種類與數量之評估呈遞宋子文，而非其直屬上司陳儀。^⑯佛采爾對於中國領導階層強烈的個人好惡，

^⑦ PA, Pol. Abt. IV, Po. Chi/Ja, adh. Waffen, Bd. 1, Bericht des Deutschen Konsulats (Canton) an Deutsche Gesandtschaft (Peking) vom 21. Dezember 1931.

^⑧ ebenda, Bericht des Deutschen Generalkonsulats (Canton) an Deutsche Gesandtschaft (Peking) vom 2. April 1932.

^⑨ ebenda, Bericht des Deutschen Konsulats (Chungking) an Deutsche Gesandtschaft (Peking) vom 29. September u. 11. Oktober 1932.

^⑩ 戚厚杰，〈國民黨政府軍政部組織機構簡介〉《民國檔案》1988年2月，頁117。

^⑪ BA MA, Msg 160/3, Brief Wetzell an Krummacher vom 17. August 1932.

^⑫ ebenda, Msg 160/4, Bericht Wetzell an Brinckmann vom 24. Januar 1933.

^⑬ PA, Pol. Abt. IV, Po. 3 Chi/Ja, adh. Waffen, Bd. 2,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2. Februar 1933.

^⑭ ebenda, Po. 2 Chi, Bd. 6, Aufzeichnung vom 20. August 1931.

^⑮ 佛采爾認爲以陳儀爲首的圈子極爲貪污腐敗，而宋子文則爲在華「最值得信任者」，也稱只有宋能肯定德國顧問的表現與清廉。見 BA MA, Msg 160/4, Bericht Wetzell an Brinckmann vom 24. April 1933; PA, Pol. Abt. VI, Po. 13 Chi, Bd. 7, Bericht der Deuts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30. Dezember 1933.

^⑯ BA MA, Msg 160/1, Brief Weszell an Krummacher vom 24. Juli 1930; Msg 160/4, Vorschlag Wetzell an T. V. Soong vom 1933.

不但令他自己與中國將領日益疏離，甚至加深了財政部長干涉軍火採購的程度，使得國府內部距軍火採購權一統之途更加遙遠。

2. 德國國防部立場的轉變

佛采爾時期，國府內部雖未達成軍購事權的一統，但是德國國防部透過德國顧問，意圖擴大對華軍售。其實，不僅德國國防部開始注意中國市場，就連立場一貫保守的外交部亦有所動搖。德國外交部在軍售問題上，最擔心德國與中國各勢力的平衡關係因之瓦解。早在中原大會戰之時，外交部即將中國內政界定於山頭林立狀態，表示不願於軍火一事上，得罪參戰的任何一方。^{⑤7} 為此，警告出口商和貨船不得運送武器到中國。^{⑤8} 不久，其對軍火貿易的考量內，又新增中日關係一項。隨著中日衝突日益激烈，德國外交部乃要求與軍售之事保持距離，以免刺激日本。^{⑤9}

德國外交部在力持中立態度的同時，亦對中國這塊軍火大餅的誘惑難以抗拒。根據德國官方統計，1931年對華輸出武器達 1.2 千萬馬克；中國海關統計，該年自德輸入武器則有 3.4 千萬馬克。^{⑥0} 然而根據佛采爾的估計，在1930年上半年，德國運往中國的軍械平均每月約一千萬馬克。^{⑥1} 在獲利甚厚的情況下，中原會戰時，美國大批軍售國府飛機的交易，竟為德國駐華公使視作嚴重危害德國本土工業的警訊。^{⑥2} 此外，德國駐英大使亦密切觀察英國軍售中國的情況，並將之匯報本國政府。^{⑥3} 德國外交部鬆動的立場旋即因中日衝突的加劇而回復原有中立的態度，甚至在國聯提議，對華、對日同時禁運軍火。^{⑥4} 然而，僅管德國外交部有其傳統的遠東政策考量，國防部卻已開始顯露對華軍火貿易的興趣，雙方不免發生衝突。

^{⑤7} PA, Büro des Reichsministers 37 China, Bd. 3, Aufzeichnung vom 25. April 1930.

^{⑤8} PA, Pol. Abt. IV, Po. 2 Chi, Bd. 6, Anlage zum Cantonner Bericht vom 22. August 1931.

^{⑤9} PA, Pol. Abt. IV, Geheimakten, Bd. 1,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24. August 1933.

^{⑥0}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 Ja adh. Waffen, Bd. 1, Aufzeichnung vom 6. Februar 1933. 中國海關的統計高於德方統計的原因在於，前者以貨物起運地所屬國家為準，是故其他國家貨物在德轉運者皆被列入德國項內計算。

^{⑥1} BA MA, Msg 160/1, Anlage zum Schreiben Wetzell an Yui Davi vom 8. Oktober 1930.

^{⑥2}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4,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16. Juni 1930.

^{⑥3} PA, Pol. Abt. IV, Po. 3 Chi/Ja adh. Waffen, Bd. 1, Bericht der Deutschen Botschaft (London) an AA vom 3. Dezember 1931. 據其報告，英國在1931年的前十個月，對華軍售高達英鎊 40,613 至 147,112 元。

^{⑥4} ebenda, Bd. 2, Bericht der Deutschen Delegation (Genf) an AA vom 28. Februar 1933.

德國國防部於1930年代初期即為中國龐大的軍火購買力所吸引，但在國府對地方軍閥未取得絕對控制之前，其立場與德商一致，反對屈從南京國府壟斷軍火管道的要求，以免引起地方軍閥激烈的拒買行動。^⑤隨著國府中央地位的穩固，德國國防部開始加強與國府的關係。1933年中，宋子文向德國軍火商 Rheinmetall 治購一千萬馬克機關槍的交易，德國國防部首度公開表示關切。^⑥為爭取這筆生意，德國國防部進而出面對外交部施壓，宣稱在軍售一事方面：「他國皆有其外交代表的支援，故請外交部亦透過其駐外代表秘密告知國府：德國武器精良，而經由國防部所購得的武器更值得推薦。」^⑦在國防部的壓力下，德使陶德曼向國府主席提出德國國防部對於 Rheinmetall 的推薦信^⑧，秘書費雪（Fischer）則向軍政部長的職務代理人提出國防部對於另一軍火商 Solothurn 評價。^⑨德國外交人員的用意是，即使要向國府進行軍火遊說，亦應循正式管道和相稱的對象。但是德國軍火商卻以為蔣介石和財政部長的影響力更大，Solothurn 公司即要求德國外交部協助，以取得此二人對其約二千萬馬克砲兵裝配計畫的簽字。對於這項要求，德使明白表示不贊成，並建議本國政府，回到不支持軍火貿易的傳統政策。^⑩

德國國防部透過外交途徑以強化對華軍售的意圖未獲實現，但在另一方面，其與國府之間卻透過德國顧問而產生經常性的連繫與固定的採購途徑。自1933年起，佛采爾即透過其在德國國防部的聯絡人布林克曼（Brinckmann），直接向德國本土採購武器。^⑪與鮑樺爾時期比較起來，佛采爾雖無鮑樺爾的影響力，但是新增的中介者角色，卻使國府與德國政府在軍火貿易關係上向前推進一大步。

四、塞克特與中德易貨條約的簽訂

1. 克蘭計畫產生的背景

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自成立以來，中國的兵工建設即為歷任總顧問的重點任

^⑤ 同注 57。

^⑥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1, Aufzeichnung vom 30. Juni 1933.

^⑦ ebenda, Überbrach von Ministerrat Prof. de Grahl im RWM, Heereswaffenamt Stab III vom 15. Novembe 1933.

^⑧ ebenda,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Peking) an AA vom 23. Dezember 1933.

^⑨ ebenda,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Peking) an AA vom 20. Januar 1934.

^⑩ ebenda,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Peking) an AA vom 21. April 1934.

^⑪ BA MA, Msg 160/4, Bericht Wetzell an Brinckmann vom 24. Januar 1934.

務。鮑樺爾所遴選的顧問中，即有多位的工作性質為協助中國的兵工建設。其中，奧籍的皮格（J. Piegl）專司坦克車輛的修建；德籍的梅茲諾（Metzner）協助毒氣生產；布魯麥（Blume）、韓寧（Hennig）以及荷籍的范末利（de Fremery）負責火藥廠和炸藥廠的設立。⁷²

鮑樺爾對於國府兵工建設的原有基礎和條件並不樂觀，他的原則是為因應所需，自給自足。他建議，新式軍隊的編練需與軍火工業的發展齊頭並進。⁷³在初步階段，鮑樺爾由供應教導隊（Lehrtruppe）所需開始。為此，他建議首先要成立一相關的委員會，專責：(1)為教導隊製造銃、短刀等武器。(2)技術檢驗訂購的槍械。(3)籌劃兵工廠設備的優先問題。(4)對國家軍火工業和相關工業的發展，提出建言。⁷⁴囿於人材匱乏，此一委員會後來並未成立，上述所有工作乃落至鮑樺爾身上。鮑樺爾決定以上海兵工廠為供應教導隊所需兵器的來源，另外計畫裝置焦煤廠、高爐、軋鋼機和冶礦廠，並預估完成之後，中國向外採購的軍火可降至目前的40%。⁷⁵然而，中國的配合能力和既有基礎遠不及鮑樺爾的預估，他的構想雖小而具體，卻少有進展。1929年2月底，他向陶德曼的聲明中，即指出：「兵工廠已挪作他用。例如，利用進口原料和半成品來製作農具。中國既無重工業，亦無化工業，實難進行軍火工業。」⁷⁶兩個月後，鮑樺爾因病逝世，他的計畫也隨之中斷。

佛采爾初期，德國軍火公司紛紛瞄準中國這塊大餅，其中 Mederer 公司為兩廣籌劃兵工建設，該公司曾為德國陸軍裝配兵工廠，經驗十分豐富。⁷⁷引發國府注目的則是大軍火商克虜伯公司（Krupp）。克虜伯公司曾參與德國工業聯盟的中國考察團，而於1931年呈交國府一份冶煉廠和兵工廠的計畫書。該項兵工建設費用據僉大維向德國使館人員指稱，約在三千萬至八千萬馬克之間。⁷⁸由於國府對於克虜

⁷² BA, NL22, Bd. 49, Brief Bauer an J. Piegl vom 19. Januar 1929; Bd. 44, Brief Bauer an Yui Davi vom 27. Februar 1929.

⁷³ ebenda, Bd. 41, Vorschlag Bauer über vorläufige Organisationsentwurf und Kostenanschlag für die Chinesische Wehrmacht vom 31. Dezember 1928.

⁷⁴ ebenda, Bd. 49, Notiz über die Lehrtruppe vom 7. Dezember 1928.

⁷⁵ ebenda, Beircht Bauer an Chiang Kai-shek vom 1. Februar 1929; Bd. 44, Brief Bauer an Yui Davi vom 27. Februar 1929.

⁷⁶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2, Bericht Bauer an Trautmann vom 26. Februar 1929.

⁷⁷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1, Brief des R. Mederer Direktors an den 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vom 27. September 1932.

⁷⁸ PA, Pol. Abt. IV, Po. 2 Chi, Bd. 6, Aufzeichnung vom 26. August 1931.

伯計畫極感興趣，該公司乃於翌年 8 月呈交一份完整的兵工廠計畫書。⁷⁹ 蔣介石旋即詢問佛采爾對於此案的意見，佛采爾則給予否定的答案。⁸⁰ 他的反對理由並不明朗，然而據克虜伯公司的追憶，當時各方反對意見極多，造成該計畫在執行上極大的阻力。直到佛采爾去職之時，仍未能展開工作。⁸¹

佛采爾對於中國兵工建設並無鮑樺爾或塞克特一般的具體計畫，由其實際作法看來，他無寧是持就現況加以改進的務實態度。他的任期內，一方面改善漢陽兵工廠；一方面則於河南成立一所防毒面具工廠。漢陽兵工廠於 1932 年因工人難找而停工達九個月之久，後經人事整頓，並將上海兵工廠部分機器運來之後，方於該年秋重上軌道。新的人事佈局充滿強烈的德國色彩，不但廠長改換具有留德經歷者，原本負責火藥粉製成的奧地利顧問韓寧，亦在佛采爾的意見下，為原任職於瀋陽兵工廠的德國顧問庫比克 (Kubik) 取代。⁸² 此外，佛采爾透過德國國防部的介紹，請來兵器專家卡勞斯基中將 (Leutnantgeneral Karlowski)。卡勞斯基來華任務有二：一是協助俞大維整頓軍中型式不一的武器；一則為國府設立一座根據現代軍事準則的兵工廠。⁸³ 然而由於他在華五月餘即離去，這兩項任務遂皆未能達成。至於防毒面具工廠的設立則來自蔣介石的指示，該廠每日產量約為一百至兩百個防毒面具，該廠成本約 500,000 墨西哥銀元，負責設廠者為德國顧問麥次特 (Meister) 和不屬於顧問團的德籍工程師呂北克 (Lübeck)。⁸⁴

整體而言，佛采爾對於中國軍火工業建設的興趣較鮑樺爾還要低。一方面是因為他志不在此；另一方面則是中國實在欠缺自行發展軍火工業的客觀條件——長時期的和平狀態——。值得注意的是在佛采爾任期出現的德國大軍火商承攬整個兵工廠建造的意圖，以及國府所顯示的高度興趣，這些在塞克特時期透過克蘭計畫而付諸實現。

塞克特為歷任德國總顧問當中，在德聲望最高者。他為戰後德國重建十萬國防軍，因而有「國防之父」的世譽。塞克特願接受國府邀請，來華擔任總顧問一職的

⁷⁹ BA MA, N246/12, China: Zentralarsenal der Nanking-Regierung vom 22. Februar 1934.

⁸⁰ BA MA, Msg 160/3, Brief Busekist an Krummacher vom 3. September 1932.

⁸¹ 同注 79。

⁸²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7,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neralkonsulats (Hankow) an die Deutsche Gesandtschaft (Peking) vom 13. April 1933.

⁸³ 同注 53。

⁸⁴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7,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13. September 1933.

原因眾說紛紜，其中一說即與克蘭計畫有關。克蘭（Klein）在1920年代，塞克特主持德國軍政大計之時，即為活躍的軍火商。他販賣舊軍火，並提供軍火給德國秘密訓練的國防軍，即所謂「黑色國防軍」（Schwarze Reichswehr）。[◎] 20年代德國基於戰略考慮，積極對俄投資軍火工業。克蘭行動頗為積極，或據此判斷，他與塞克特因對俄軍售而結識。[◎] 1930年秋，陳濟棠委託馬君武赴德找尋知名德國將領來華任其軍事顧問。由於當時兩廣德顧問麥爾瑪德（Andreas Mayer-Mader）的推薦，馬君武得以會見塞克特，後者乃推薦克蘭為廣東當局籌劃兵工建設。[◎] 從此，克蘭得以在中國的軍火市場上一展長才。

1933年4月塞克特應蔣介石邀請，首次來華訪問。這次訪華過程中，他不但與蔣介石晤談於牯嶺，並在北平見到何應欽與黃郛，且視察中國軍隊。[◎] 基於這些經驗，塞克特在離華不久後，即完成著名的「中國軍隊整頓建議書」（Denkschrift zur Reorganisation der Chinesischen Armee）。對於厚植中國武力的方法，他提出練兵與建設本國軍火工業二途，關於後者的理由是：

中國軍隊的武裝處於十分不足的狀態，然而向外購買武器、彈藥只能視作過渡期行為。若在本土無可靠的軍火生產，以資平時練兵和戰時所需，則中國勢必被迫仰賴外國進口，而在戰時無法自保。[◎]

根據塞克特的估計，中國本身的軍火製造能力極差，因為「中國已有的兵工廠生產量不但不足，甚且其中有75%至90%無法使用。」他認為中國擁有自己的軍火工業，最佳途徑不是從頭學起，而是「委託歐洲軍火公司來華建立此類工廠。」[◎]

塞克特在擬這份建議書之前，應已設定克蘭為所謂「歐洲軍火公司」的代表。當初陪伴他由馬賽港出發抵達上海的隨行者樸洛伊（Preu），即為克蘭在粵事業的助手。塞克特在回德之前，亦曾先行轉往廣州與克蘭會面，以了解廣東對軍火工業

[◎] Hans Meier-Welcker. Generaloberst Hans von Seeckt, p. 117. 轉引自 E. Helfferich, Ein Leben, Als Manuskript gedruckt (Jever: 1964) p. 120.

[◎] William C. Kirby, "Developmental Aid or Neo-Imperialism? German Industry in China, 1928-1937", In: Bernd Martin (hsrg), p. 206.

[◎] J. B. Sepes, "German Military Advisers and Chiang Kai-shek 1927-1938",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y, 1972), p. 293. 關德懋，〈致傅寶真先生函〉，《傳記文學》，卷28期4（1976年4月），頁111。

[◎]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 (DGFP), CI, No. 412,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26 August 1933.

[◎]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7, Denkschrift Seeckt zur Reorganisation der Chinesischen Armee für Chiang Kai-shek vom Juni 1933.

[◎] 同前注。

需求的狀況。^⑩ 由此顯示，塞克特在訪華之前，已對中國這個龐大的軍火市場頗感興趣。訪華之後，更加確定他對於中國軍火購買潛力的認可。

克蘭在兩廣的事業進展十分順利，他在 8 月 1 日向德國駐廣州總領事華格納 (Wagner) 報告，已與陳濟棠和李宗仁的代表簽訂興建兵工廠的合同。對於華格納質疑該約的風險與可能引發的負面反應等問題，克蘭的答覆包括三項要點：(1)南京與廣州之間存在秘密協定，是以前者不致提出嚴重抗議。(2)德國本土領導階層已詳細考慮此案，傾向贊成。(3)此案極有可能獲得國家擔保，如此可將風險降至最低。^⑪ 克蘭所提出的三點，即南京的態度、德國當局的支持程度和財政擔保的可能性，誠為克蘭計畫能否施行的決定性因素，中德兩國亦因而由衝突轉為互利合作。

2. 塞克特對於國府軍事採購的影響

關於克蘭的廣東計畫，國府於 1934 年初即已確知，商務辦事處主任譚伯羽立即與德國國防部兵工署署長萊辛勞 (Reichenau) 暫談。譚的本意是談萊辛勞支持國府制裁廣東的立場，未料後者卻明白表示，不僅要在廣東設立兵工廠，且將派遣一支軍官團為粵練兵。^⑫ 由此可見，克蘭在半年前向德國駐廣州總領事所言不虛。其所指德國本土領導階層當為國防部陸軍兵工署。根據國社黨海外工程技術主任恩獨斯 (Endrucks, Reichsorganisationsleiter der NSDAP, Amt für Technik Abt. überseeische Ingenieurarbeit) 報告，克蘭在 1933 年秋即已成功地使萊辛勞相信，官方參與不但有利於這筆生意的進行，且因其中鉅大的利潤，將可降低德國軍品的價格。^⑬

德國國防部無視國府的反應之後，譚伯羽立刻轉向外交部抗議。他轉交一份由蔣介石授意，中國外交部具名的電文，指出國府的立場為：「在廣東聘雇德國軍事顧問，或設立兵工廠，皆需事先取得南京中央政府的許可。」^⑭ 德國外交部迅即照會國防部，並特別指出，克蘭計畫必使國府不悅。^⑮ 國府持續的抗議和德國外交部的態度，使得國防部只得暫緩腳步。2 月 6 日各部職權會談 (Ressortbesprechung) 中，萊辛勞與牛賴特 (Neurath) 分別代表國防部與外交部展開激烈辯論。希特勒

⑩ DGFP, CI, No. 436,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18. September 1933.

⑪ 同前注。

⑫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8, Aufzeichnung vom 19. Januar 1934.

⑬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ein, Bd. 1, Bericht Endruck vom 23. November 1934.

⑭ ebenda, Aufzeichnung vom 2. Februar 1934.

⑮ ebenda, Mitteilung AAs an RWM vom Februar 1934.

當場作成最後裁示：目前德國政府不應參與對外軍火貿易，以免危及外交政策。^⑨ 兵工署於是決定，迨塞克特取得南京政府同意之後，再進行克蘭計畫。^⑩

1934年4月塞克特受邀再度來華，代佛采爾而為第三任總顧問。塞克特任職後，蔣介石立即交付他改組軍政部的任務。^⑪ 然而塞克特並無興趣，於其有限的在華時間內，從事如此龐大而複雜的改組工作，他僅選擇與中德軍火貿易最密切相關的一環，實際策動其制度的改良。亦即所有至今仍分散在各單位的軍購問題，此後應集中歸兵工署處理。^⑫ 他同時致函軍政次長曹浩森，聲明在蔣委託其改組軍政部的任務下，建議軍械司應納入兵工署。^⑬ 軍政部以相當有效率的速度，在一個月後，就將這份事實上佛采爾在一年前亦有相同看法的建議，即付諸實行，答以：「陸軍署之軍械司歸併兵工署，自7月1日起實行。」^⑭

塞克特精簡國府軍事採購的負責單位，僅是方便採購的流程作業，要能直接影響國府的對外軍購，則必需握有相當程度的決策權。5月1日的牯嶺會談中，塞克特即向蔣建議，兵工署在執行軍購前，須先獲軍政部長和德國總顧問的同意。^⑮ 蔣原本即有強化對德軍購之意，根據5月17日德國軍火代理商 Solothurn 公司向德國使館的報告，蔣已決定日後國府的軍事部門應只向德國採購軍火，至於武器種類和數量則交由塞克特與俞大維共同決定。^⑯ 然而在整個行政體系上，如此一來財政部長原有的決策權則不復存。蔣在5月下旬向塞克特明示，軍購須有財政部長的指令，惟該軍購的必要性須事前交兵工署和德國總顧問查驗。^⑰ 顯然塞克特並不滿意

⑨ 同注94。

⑩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8, Aufzeichnung vom 24. April 1934.

⑪ 塞克特於5月1日在牯嶺直接向蔣提出兩項軍政部地位與職權重劃的原則：一是將軍政部的直屬上級由最高統帥明訂為「必須受蔣本人指示」；一是劃清軍政部職權，使其不能再調派軍隊，而僅專司：(1)訓練軍隊(2)設立軍營(3)給養(4)軍購。蔣則進而要求塞克特改革軍政府，期使該部工作簡化，並避免職務重疊和人力浪費，見 BA MA, Msg 160/5, Vorschlag Seeckt an Marschall über die Reorganisation der Chinesischen Armee vom 1. Mai 1934.; ebenda, Vorschlag Seeckt an Vize Kriegsminister Shao über die Reorganisation des Kriegsministeriums vom 22. Mai 1934.

⑫ ebenda, Vorschlag Seeckt an Yui Davi über die Reorganisation des Kriegsministeriums/Waffenamt vom 22. Mai 1934.

⑬ ebenda, Vorschlag Seeckt an Vize Kriegsminister Shao vom 22. Mai 1934.

⑭ ebenda, Mitteilung Vize Kriegsminister Shao an Seeckt vom 25. Juni 1934.

⑮ ebenda, Vorschlag Seeckts an Chiang Kai-shek vom 1. Mai 1934.

⑯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2,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17. Mai 1934.

⑰ 同注100。

這樣的安排，而曾向蔣力爭。結果，蔣在6月初再度更改命令，指示所有武器採購皆須有蔣的命令和塞克特的附署。^⑩

塞克特爭取其對國府向德軍購的決定權的同時，亦安排克蘭作為德方代理。5月底他向德國駐南京參事勞士德（Lautenschlager）報告，中國軍火採購將循集中方式，並有意委託克蘭負責交涉。^⑪在塞克特的大力推薦下，8月23日於牯嶺，孔祥熙代表中方，克蘭代表德方，簽訂中德易貨草約。該約的目的在於，以中國的原料與農產品交換德國的工業產品。為加強國府的興趣，克蘭透露，將在德為國府爭取一億馬克的無擔保長期信用貸款。^⑫這項訊息背後隱藏的是德國政府對華興趣，以及日後更大的利益交流。

3. 德國政府的強力介入

1930年代中期開始，中國對於德國而言，不僅是龐大的軍火市場，也是軍火原料的供應者。在軍火市場方面，德國各大軍火廠商紛紛請求德國國防部的支援，以取得國府的信任，德國國防部因而日益深入中德軍火貿易。1934年中，在塞克特初任總顧問一職時，即發生德國兩大軍火商 Rheinmetall 與 Krupp 爭一筆九百萬馬克重野戰榴砲生意的事件。^⑬塞克特與俞大維在此事上意見並不一致，前者向蔣介石力薦 Krupp 的產品，並取得蔣的同意。^⑭然而俞大維認為，15 公分口徑的重野戰榴砲由於過重，不易移動，並不適合在華中、華南使用。^⑮俞大維遂接受 Rheinmetall 的建議，取消向 Krupp 採購的決定。^⑯二者之間的商業爭奪戰，明顯損及德國利益，因而 Krupp 代表要求德國國防部出面協調，並建議簽訂利益互輪的協議，而獲得該部的同意。^⑰

這份由德國國防部出面協調所致的協議，不但德國外交部反對，德國顧問法肯

^⑩ BA MA, Msg 160/5, Vorschlag Seeckt an Vize Kriegsminister Shao vom 7. Juni 1934.

^⑪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2, Bericht Lautenschlager vom 29. Mai 1934.

^⑫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Ausführungsvertrag über den Austausch von Rohstoffen und Landesprodukten Chinas gegen Industrie und sonstige Erzeugnisse Deutschlands vom 23. August 1934.

^⑬ 同注 104。

^⑭ BA MA, N246/12, Bericht Krummacher an Falkenhausen vom 19. August 1934;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2,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24. August 1934.

^⑮ BA MA, Msg 160/5, Brief Seeckts an Heins vom 29. Mai 1934.

^⑯ 同注 110。

^⑰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2, Bericht Trautmann an AA vom 10. September 1934.

豪森（塞克特的職務代理人）也不贊成。對於德國外交部而言，Rheinmetall 的在華代理商 Solothurn 並不生產該項武器，是以必得由德國本土運至中國，如此一來，不但違反德國的軍械法（Kriegsrätegesetz），亦且恐遭日本的強烈抗議。此外，中國內部狀況亦使德國外交部難以放心，不但害怕國府的敵手會因而抵制德貨，並恐在長達五年信用貸款的期限內，國府政權更迭，舊約遂不被承認。^⑩ 對於法肯豪森而言，他認為在競爭激烈的中國軍火市場上，德國因應措施為大幅降價和配合中國所需適時供貨。^⑪ 在他看來，德商以利益妥協的方式加入中國軍火市場，縱使一時獲利，亦不能持久。因而在10月向兵工署書面表示，反對 Rheinmetall-Krupp 協議。^⑫

德國外交部的反對立場有其一貫的遠東政策背景，也是站在德國的外交利益上評估此事。然而法肯豪森的作法則有偏袒國府傾向，是為德國國防部所不能容忍之行為。該部立即透過外交部，密電法肯豪森：「勿干涉 Rheinmetall 生意……我們在此地所有事務皆依德國利益，已作完善安排。」^⑬ 儘管如此，兵工署最後仍決定取消合約。^⑭ 這場利益爭奪戰雖以無所獲收場，但是明顯透露兩個重要訊息：一是德國國防部以國家利益為盾牌，迫使本國外交部重新調整遠東政策；一是德國總顧問的中介角色，受到嚴重挑戰，該職原本相當獨立的地位，在所謂國家利益的大旗下迅速萎縮，僅為德國國防部的對華軍售計畫中的一顆棋子。

中國作為軍火原料的市場上，更悠關所謂的國家利益，塞克特即以此向德國外交部解釋克蘭計畫對於德國的重要性。就在中德易貨草約簽訂前夕，塞克特於北戴河向陶德曼指出，如何取得軍火原料乃德國本土現今政策的重心。德國所需原料約二億，在尚未得知其他確定來處的情況下，中國或為解決德國原料匱乏困境的可能出口。^⑮ 陶德曼則一針見血地指出，在中國輸出原料一事上，應實際地考慮中國的政治結構。^⑯ 其所言應指當時中國控制錫礦的政權極為複雜，產地是在中共的勢力範圍內。而在中共佔據江西之後，江西錫礦裝運上船的地點已由九江移至廣州

^⑩ ebenda, Aufzeichnung vom 25. September 1934.

^⑪ BA M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15. März 1935.

^⑫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3,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10. November 1934.

^⑬ ebenda, Mitteilung des RWMs an AA vom 1. November 1934.

^⑭ 同注 116。

^⑮ ebenda, Aufzeichnung vom 19. August 1934.

^⑯ ebenda,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28. August 1934.

⑫，是以廣州爲鎢礦買賣的集散地。至於中德易貨條約又以國府爲中方代表，如此勢必無法確實執行該構想。

陶德曼所言固然屬實，然而中國鎢礦藏量對於德國的誘惑更大。根據德國駐上海總領事克里拜爾親赴江西的調查，江西年產鎢礦可達六千噸。⑬ 德國於1929年自中國進口的鎢量即達 9,978 噸，估計 1935 年因擴充軍備，所需更多。⑭ 德國國防部因而不顧中國內部複雜的政治關係，強力支持克蘭的廣東計畫，對於國府可能的反應，希望透過德國顧問化解。由於其輕率的態度，引發國府巨大的反彈。

四、法肯豪森與忠誠問題的尖銳化

1. 法肯豪森的處境與對策

國府在整個交涉過程中，始終堅持其中央政府的立場與地位。1934年8月中德簽訂易貨草約之後，國府益加強調其中央政府的權力，10月8日電示商務辦事處，要盡全力阻止德國運武至廣東。此時，塞克特漸失蔣的信任，克蘭廣東計畫數度爲二人之間爭執的交點。⑮ 年底，塞克特不得不依從蔣的命令，書面聲明放棄廣東兵工廠的計畫，二人關係趨於冷淡。⑯

⑫ 1930年之後，鎢礦集散地由九江移至廣州，德方資料有相當完整的記載，見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Wolframverschiffungen vom 1925 bis zum 1933. 兹列表如下：

時 間	總 運 裁 量	裝 船 地 點 之 運 載 量 (in Pikul)			
		九 江	廣 州	九 龍	上 海
1 9 2 5	98,605	74,230	8,525	—	146
1 9 2 6	117,408	100,326	12,056	—	236
1 9 2 7	83,270	78,976	13,489	—	—
1 9 2 8	121,741	85,417	21,853	7,286	1,072
1 9 2 9	146,654	62,975	33,989	35,538	238
1 9 3 0	144,293	15,448	72,663	47,155	30
1 9 3 1	114,357	8,442	77,552	6,040	360
1 9 3 2	34,334	420	27,437	—	3,177
1 9 3 3	91,590	—	83,880	—	5,600

⑰ ebenda, Ostasien Allg., Bd. 3 Dienstreisebericht Kriebel vom 5.-11. Dezember 1934.

⑱ ebenda,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1. Februar 1935.

⑲ ebenda, Aufzeichnung vom 15. Oktober 1934; Projekte Klein, Bd. 1, Anfzeichnung vom 23. November 1934.

⑳ ebenda, Bericht Trautmann an AA vom 15. Dezember 1934.

塞克特在克蘭廣東計畫上漸失對蔣的影響力之時，德國國防部並未因此住手，反而希望法肯豪森負起影響蔣介石的擔子。然而法肯豪森配合德國國防部的意願不高，在10月國府明白表示反對德國運武至粵之時，法肯豪森就向其國防部聯絡人布林克曼指出，克蘭廣東計畫為一令人困擾的陰影。^⑯但是11月中旬，他仍與塞克特一同向蔣解釋，克蘭廣東計畫的規模有限，不足以危及南京。^⑰旋即孔祥熙就對德國顧問的介入發出警訊，在他和陶德曼的會談中，孔表示十分清楚克蘭與德國國防部之間的密切關係，但卻將克蘭的行動視作與塞克特的庇護有關，並表示將勸蔣介石勿與克蘭會面。^⑱法肯豪森相當重視此一警訊，乃於12月底向布林克曼提出警告：「目前的問題在於德國對國府是否具有足夠的誠意。」並且力請：「勿再由德國運送任何戰略物資至廣州。^⑲」

德國國防部基本上只關切軍火原料的獲得，而不顧可能引發的外交問題。1935年初，萊辛勞以德國國防軍首長 (Chef des Wehrmachtsamts) 以及德國國防部長柏龍白 (Blomberg) 委託的名義，向法肯豪森表達國防部對克蘭廣東計畫的立場。萊辛勞強調克蘭與廣東的交涉有利於德國國防部，故請法肯豪森以顧問的影響力減低南京對該計畫的阻力。^⑳2月14日德國國防部兵工署長湯瑪斯上校 (Oberst Thomas, Leiter des Heereswaffenamts) 與外交部交換對於克蘭廣東計畫的意見。湯瑪斯表示，國防部長及國家銀行總裁沙赫特 (Schacht) 皆極關心陸軍原料補充的急迫性，克蘭計畫可滿足所需。其次德國缺乏外匯，若能以機器替代之，則風險可降至最低。再者，陳濟棠一直以現金交易，信用無虞。^㉑

德國外交部雖未必支持南京的立場，但對克蘭廣東計畫則絕對不贊同，並強烈懷疑其可行性。德國外交部的評估來自兩方面，一是德國顧問無法左右蔣的決定；一是國府在剿共戰事中節節獲勝，或可收回對江西鎢礦的控制權。就前者而言，2月中旬塞克特於一份呈德國外交部的密陳中明確表示，1934年經其穿針引線的合約僅為克蘭南京計畫，至於廣東計畫，蔣絕不會認可，日後他亦不再試圖使蔣接受該

^⑯ BA M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0. Oktober 1934.

^⑰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Anweisung Bülow an Trautmann vom 12. November 1934.

^⑱ ebenda, Abschrift vom 27. November 1934.

^⑲ BA M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5. Dezember 1934.

^㉑ ebenda, Msg 160/7, Brief Reichenau an Falkenhausen vom 10. Januar 1935.

^㉒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Aufzeichnung vom 14. Februar 1935.

計畫。塞克特衡量情勢，進而建議德方，延緩克蘭廣東計畫下一階段的運武，或將原訂項目改為非軍事性的碼頭、採礦設備和鐵路建設等等。^⑫呈交這份密函不久，塞克特即以健康為由，於3月離華。

在國府對江西鎢礦產區的控制進展方面，1935年2月底德國駐華使館向外交部報告，粵軍已退出贛南，是以鎢礦藏量最豐的贛南已在南京政府的影響力之下，因而建議，以鎢礦輸出為核心的克蘭計畫應去除廣東部分。^⑬3月下旬德國駐廣東領事向使館證實，余漢謀以兩個師的兵力佔領贛南，由於不能肯定余的政治傾向，是而建議，暫緩與南京或廣東方面簽訂正式條約。^⑭德國公使的判斷則完全倒向國府，在其向本國政府的報告中指出，余和蔣的關係良好，且因江西剿共即將成功，余漢謀勢必讓出贛南。^⑮不過德國公使亦擔憂，廣東和南京之間的對峙，極可能導致南京無法準時交貨。^⑯

然而無論是塞克特的挫敗，或是德國公使傳回本國有關南京即將重入贛南的訊息，皆無法暫緩德國國防部的腳步。3月下旬德國國防部經由外交部，轉知法肯豪森：德國以派遣顧問的方式，與廣東當局建立經濟關係。由於德國經濟部長認為，與廣東的經濟關係極具價值，故須向南京堅持德方立場。德國國防部長更以強硬姿態要法肯豪森向蔣介石說明：「向南京屈服，意味德國經濟利益受損。」^⑰另一方面，德國國防部也積極進行克蘭南京計畫的交涉。塞克特在回德途中，即與克蘭在新加坡會面。^⑱隨後，克蘭即捎塞克特親筆函來華，交給法肯豪森，要求安排與蔣介石會面事宜。^⑲5月初德國國防部的指示陸續傳至，首先是要求法肯豪森代轉電文給蔣，文中表示，德國國防部長與經濟部長皆極信任克蘭，德國政府予以克蘭完全的支持。^⑳第二封電文則由柏龍白親致法肯豪森，希望後者轉告中國，派遣特使

-
- ⑫ ebenda, Streng geheime Äußerung Seeckt im Bericht Lautenschlage an AA vom 15. Februar 1935.
- ⑬ ebenda, Ostasien Allg., Bd. 3,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27. Februar 1935.
- ⑭ ebenda, Bd. 4, Bericht des Deutschen Generalkonsulats (Canton) an die Deutsche Gesandtschaft (Peking) vom 22 März. 1935.
- ⑮ ebenda,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29. April 1935.
- ⑯ ebende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4. April 1935.
- ⑰ ebenda, Ostasien Allg. Bd., Mitteilung RWMs an AA vom 23. März 1935.
- ⑱ ebenda, Projekte Klein, Bd. 1, Projekte des Herrn Klein; Beziehungen zwischen Nanking und Conton vom 8. Mai 1935.
- ⑲ BA MA, Msg 160/7,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Chiang Kai-shek vom 18. April 1935.
- ⑳ ebenda,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Chiang Kai-shek vom 1. Mai 1935.

團至德商討易貨協定的細節。^⑭

德國國防部視法肯豪森為對蔣具有影響力的信使，卻無視顧問團的處境，一味要求其配合，終於引發法肯豪森極大的衝突感。1935年3月初，德國航空部要求法肯豪森對於克蘭計畫中運粵100至200架飛機的生意，予以協助性的介入。法肯豪森乃首度向布林克曼表達其忠誠的困境：「對於身為南京顧問的我，這是嚴重的衝突與極大的不忠。此乃『軍事』，而非『經濟』任務，勢必將嚴重損及我的地位。」^⑮

為降低克蘭廣東計畫和廣東德國軍事顧問團對於南京德國顧問團所造成的傷害，法肯豪森與德國駐華外交人員以及與希特勒關係良好的克里拜爾密切合作。參事勞士德首先建議，將廣東九位德國顧問置於南京顧問之下。^⑯旋即又向德國外交部提出警訊：蔣介石或有意，在併吞廣東之後，無補償地取得當地軍火工業。^⑰克里拜爾則以南京顧問團地位受損，以及廣東難以再與南京為敵的趨勢為由，向希特勒上書，要求撤回廣東顧問團，或召之至南京，以及凍結克蘭的廣東計畫。^⑱陶德曼代克里拜爾轉達此信，亦附上自己的意見，贊同凍結克蘭廣東計畫，惟應謹慎進行，以免引起廣東抵制德貨。^⑲

法肯豪森另一自救的方法，則為向國府表態。首先，他對於國防部不為其招聘工兵顧問，反而遣至廣東一事，極為不滿。^⑳在其施壓下，克蘭乃允向德國國防部要求，暫緩派遣廣東所需的工兵軍官。^㉑接著，顧問團針對德軍飛機至粵一事，公開宣稱，與中國內政保持距離，^㉒法肯豪森基本上十分樂見克蘭南京計畫的成功，在克蘭晉見蔣介石之前，曾預祝克蘭收穫豐碩。^㉓然而對於德國國防部在克蘭廣東計畫上的一意孤行，則感：「一如往昔，非常不悅和不忠誠。」^㉔8月中旬蔣介石

^⑭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Brief Blomberg an Falkenhausen vom 6. Mai 1935.

^⑮ BA M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6. April 1935.

^⑯ 據勞士德向德國外交部的報告，法肯豪森與他每日皆互換消息，合作密切。見 BA MA, Msg 160 /38, Bericht Lautenschlager über die deutsche Militärberater in Canton vom. 23. April 1935.

^⑰ 同注 138。

^㉑ BA MA, Msg 160/7, Bericht Kriebel durch AA an Hitler vom 13. Mai 1935.

^㉒ PA, Büro des Reichsministers 37 China, Bd. 5, Überbruch Trautmanns an Hitler vom 17. Mai 1935.

^㉓ BA M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6. April 1935.

^㉔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9, Bericht Trautmann an AA vom 16. Mai 1935.

^㉕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Bericht Strecciu zur luftpolitischen Lage vom 13. Mai 1935.

^㉖ BA M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9. Mai 1935.

^㉗ ebenda, Msg 160/7, Brief Falkenhausen an Kriebel vom 22. Juli 1935.

向法肯豪森出示一份德國運軍火新訂單，法肯豪森乃向布林克曼表示：「以後不要在我面前提起克蘭的名字。」針對此一訂單，法肯豪森亦於 8 月底向德國航空部表示，基於國府顧問的身份，在職務上，他不知道任何消息，也不對其表示任何意見。值得注意的是，法肯豪森此一態度獲得蔣的贊同。^⑯換言之，蔣本身也認為，法肯豪森應撇清與廣東事件的任何關連。

法肯豪森爭取蔣的信任，主要目的是維持他在兵工署向德國採購軍火的影響力。德國軍火由於價格偏高，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並不具競爭力。法肯豪森向布林克曼的報告中即指出，德製坦克車比起世界市場的行情，貴上 40%。^⑰此外，在鋼鐵、兵工廠、氮氣廠和氫化設備方面，德貨亦較他國公司產品高出 1/3 的價格。^⑱在承運時間上，德貨需時一年，無法適時濟急；在品質上，則瑕疵品比例偏高。^⑲法肯豪森認為，德貨能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完全得力於他個人的影響力和俞大維的支持。^⑳

雖然法肯豪森自認對於德貨攻佔中國市場一事，貢獻頗大，但是克蘭計畫中，他與國府同一步伐的立場卻激怒了德國國防部。1936 年 3 月底蔣介石已遣特使團至德磋商易貨協定的細節，卻又一再挑剔克蘭的代表性。柏龍白懷疑此乃法肯豪森從中作梗，乃嚴辭電令：「請你在顧問團內禁止任何對易貨計畫的批評或阻礙，且切勿對克蘭的人格有任何懷疑。若有阻礙克蘭者，即視同違反我的命令。」^㉑法肯豪森對於柏龍白的指示有何反應，由於未見於史料，難以斷定。然而從蔣介石覆柏龍白的信件皆透過塞克特轉交，^㉒可見法肯豪森並未違背 1935 年 8 月他對蔣的承諾，即絕不涉入克蘭事件。

2. 國府的反應與期望

克蘭計畫對國府而言，涉及內政、外交、經濟三個層面。內政上的干擾是蔣最

^⑯ ebend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30. August 1935.

^⑰ ebend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5. April 1935

^⑱ ebenda,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9. Mai 1935.

^⑲ 法肯豪森 出德貨不良的事實有二例：(1) Mauser-Oberndorf 所生產的手槍，經其選樣檢查，20 支當中即有 6 支瑕疵品。(2) Breda 公司所生產的 3.7 公分的索具因包裝不良，而致生銹。見 BA M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15. März und 29. Mai 1935; Msg 160/34,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13. August 1935.

^㉑ ebend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9. Mai 1935.

^㉒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30. August 1935.

^㉓ ebenda, Brief Chiang kai-shek durch Seeckt an Blomberg vom 3. April 1936.

急切要解決的部分。針對德國國防部並不理會國府的外交抗議，仍於1935年初運送軍火和軍事顧問至粵，蔣開始暗示，德方舉動有擴大中國內亂的嫌疑。4月初蔣的周圍人士向德國駐華外交人員表示：「蔣或許認為，他對廣東的軍事與經濟包圍，將因德國援粵而被突破。」^⑩ 4月底蔣的指控更加嚴厲，其親信繼續向德方放話指稱：「德派軍事顧問而非經濟顧問至廣東，其目的在為廣東建立軍火工業，終將用來對付國民政府。」^⑪

德國國防部所以輕視國府的抗議，以及國府對前者舉動的強力反應，其癥結皆在對國府中央政府地位的評價不同。然而自1934年初，國府的中央地位透過軍事擴展而日益鞏固，先是因敉平閩變，中央軍得以直接控制福建。同年冬至翌年上半，剿平江西共軍，並循其流竄路線進入雲貴，兩廣遂為中央軍包圍。^⑫ 在這種情況下德國駐華外交人員於4月下旬開始向本國外交部反應：「不應將南京和廣東視為獨立且平等的兩個政府，應視前者為中央政府；後者為地方政府。」^⑬ 同時，法肯豪森也向德國國防部強調：「此地只有一個中央政府在南京。」^⑭ 此外，德國駐華外交人員進而向希特勒報告，廣東已非南京對手，蔣介石有意日後併有克蘭廣東計畫的成果。^⑮

從長遠來看，廣東的兵工建設雖一時危及國府，但對中國整體兵力的強化亦有所助益。蔣在對粵取得優勢之後，即顯露日後收併廣東兵工廠的企圖，因而由全面抗議克蘭廣東計畫，轉而要求現階段限制當地立即具有生產毀滅性軍火的能力與設備。1935年5月，克蘭來華交涉南京計畫之時，廣東的湛江重砲廠已近完工階段。克蘭即允諾不使湛江廠的大砲打內戰，願延緩運送製造砲身的鑄鋼管。對於克蘭另一在粵裝設毒氣廠的計畫，蔣則於1936年初屢屢向德國抗議，並威脅日後對接收廣東兵工廠一事，不負任何責任。^⑯ 兩廣事件不久獲和平解決之後，蔣即下令接收瀋

⑩ BA MA, Msg 160/38, Bericht Lautenschlager an AA vom 2. April 1935.

⑪ ebenda, Bericht Lautenschlager an AA vom 23. April 1935.

⑫ 陳存恭，〈從「兩廣事變」的和平解決探討「安內攘外」政策〉，《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452。

⑬ BA MA, Msg 160/16, Bericht Lautenschlager an AA vom 24. April 1935.

⑭ ebenda, Msg 160/13, Bericht Falkenhausen an Brinckmann vom 26. April 1935.

⑮ ebenda, Msg 160/7, Bericht Kriebel an Hitler vom 13. Mai 1935. Bericht Lautenschlager an die Deutsche Gesandtschaft vom 15. Mai 1935.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Bericht Lautenschlager an die Deutsche Gesandtschaft vom 8. Mai 1935.

⑯ ebenda, Bericht Trautmann an AA vom 8. Februar 1936;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9, Bericht Trautmann an AA vom 19. März 1936 此處所謂不負任何責任，應指不代廣東當局支付費用之意。

江重砲廠，並將其建設費用移至國府賬下。^⑩ 然而由於該廠設計之初即有缺失，施工亦不確實，經費遠超原本的預算，遂於1937年引起國府與克蘭之間嚴重的爭議。^⑪ 然而整體而論，蔣不但成功地壓制德國對粵的軍火供應，亦藉此促使德國政府重視國府的中央地位。

國府在外交上亦有意藉克蘭計畫拉攏中德關係。雖然此時中德有正式邦交，但礙於日本的反應，德國一直採謹慎的低姿態，來處理雙方關係。1934年8月克蘭與國府交涉易貨草約之時，蔣即明白克蘭背後有官方支持。^⑫ 雖然他強力否認克蘭的廣東計畫，但仍請克蘭代向希特勒致意。克蘭遂於1935年2月28日謁見希特勒，並携陳濟棠照片一張和親筆函一封，以及蔣介石相片一張呈交希特勒。^⑬ 3月希特勒即覆函陳、蔣二人，除表樂見締約之外，尤對蔣介石致意，謂其「視易貨條約為中德之間友誼合作的象徵。」^⑭ 蔣藉克蘭計畫的機會向希特勒示意，是為國府主動拉攏中德關係的第一步。

國府第二步則要造成克蘭計畫為官方對官方的印象。5月克蘭再度來華，被國府視作促進中德關係的另一良機。在此之前，德國外長牛賴特即明白指示：「執行克蘭計畫之時，務必避免克蘭具有官方或準官方身份的印象。所有涉及政治和可能危及正常的中德商業關係者，皆須謹慎迴避。」^⑮ 然而德國外交部所欲避免者，正是國府意圖達成者，而為德國國防部所不避諱者。後者不但向蔣保證德國政府對於克蘭計畫的支持，並聯合經濟部長向國府示意。5月6日沙赫特即致函孔祥熙，表示將盡其職權的最大可能，支持易貨協定的實現。^⑯ 同時，柏龍白也表示，在希特勒同意下，將易貨任務交由萊辛勞負責。^⑰ 然而國府並不因此滿足，蔣的秘書梁英文即於同時訪晤德國駐南京參事勞士德。梁除了轉達蔣對克蘭的不信任之外，並質疑克蘭的行動是否曾向德國公使報備。答案為否。^⑱ 5月下旬陶德曼即根據勞士德

⑩ 關德懋，〈關於「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史傳」〉，《傳記文學》，卷27期4（1975年10月），頁59。

⑪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家騤檔案，卷2：〈參事室主任——向德商合步樓洽購軍火卷〉。

⑫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Aufzeichnung zu dem Telegramm Trautmann vom 12. 14. und 16. März 1935.

⑬ BA, R43I/57, Bericht des Staatssekretärs und Chefs der Reichskanzlei an AA vom 5. März 1935.

⑭ ebenda, Brief Hitlers an Chang Chai-Tong und Chiang Kai-shek vom März 1935.

⑮ DGFP, CIII, No. 508, von Neurath to Reich Finance Minister of 27. February 1935.

⑯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Brief Schacht an H. H. Kung vom 6. Mai 1935.

⑰ 同注 141。

⑱ 同注 138。

的判斷，向本國外交部反應：孔祥熙週圍人士認為國約之簽訂應委託官員，而非交付克蘭全權。^⑯

國府的要求並非無理，如此大規模的國家易貨計畫委由私人負責，實在缺乏保障，然而德方並不想因此激怒日本。對於德國政府的冷漠，蔣乃以鎢礦的控制權為利器，脅迫德方正視國府的要求。1935年底蔣因克蘭的要求，表示將根據中德易貨協定，優先給德國二千噸鎢。柏龍白乃透過德國大使，向蔣、孔二人轉達謝意。^⑰翌年3月19、20日陶德曼與蔣介石和翁文灝的會談中，蔣重提對克蘭的不信任，並強調鎢的供給完全操於其手。^⑱對於中國傳來的警訊，柏龍白除了對德國顧問團下達勿干涉的嚴令之外，亦請德國外長對駐華外交人員下達同一命令，以統一對華政策的步調。^⑲另一方面，柏龍白告知蔣介石，在希特勒及其本人同意下，克蘭計畫即將由私人交易提昇為國家貿易。負責易貨進行的德方代表合布樓公司（Hapro）已為國有，未來只在德國國防部的指示下工作。^⑳蔣對此結果極為滿意，立即由塞克特轉交柏龍白一函，除表對於克蘭建議的中德經濟合作計畫持完全的信賴之外，並請德方儘速與顧振使團進行談判。^㉑5日之後，中德易貨條約由沙赫特與顧振簽訂，並獲德國國家銀行總裁與財政部長克洛易（v. Krosigk）的批准。^㉒德國政府除了完全接受1934年8月孔祥熙與克蘭所簽訂的易貨草約之外，另附一億馬克無限

⑯ ebenda, Bericht Trautmann an AA vom 23. Mai 1935.

⑰ ebenda, Bericht Blomberg an AA vom 11. November 1935.

⑲ PA, Pol. Abt. IV, Po. 13 Chi, Bd. 10, Bericht Trautmann an AA vom 19. März 1936.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Gespräch des Botschafters O.P. Trautmann mit dem Ministerpräsidenten Marschall Chiang Kai-shek vom 19. und 20. März 1936.

⑳ 同注 141。

㉑ 合布樓公司全名為 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industrielle Produkte m.b.H., 創辦人即克蘭。該公司成立於 1934 年 1 月 24 日，成立資金二十萬馬克，其中克蘭即佔十九萬九千馬克。2 月 21 日向柏林商務處登記，至 1936 年初，克蘭退出該公司，德國軍政部接管之，負責人為該部國防經濟署長湯瑪斯上校 (Oberst Georg Thomas, Leiter des Wehrwirtschaftsstab des Reichskriegsministeriums) 從此哈布樓公司由民營轉為國營。參見 PA, Geheimakten, Ostasien Allg., Bd. 5, Mitteilung Thomas an Neurath vom 15. April 1936; J. P. Fox, The Klein Project in China, p. 234; William C. Kirby, Developmental Aid or Neo-Imperialism? German Industry in China, p. 207; Walter Eckert, Entstehung des deutsch chinesischen Warenaustauschvertrages, pp. 345-346. 上述三篇論文皆收入 Bernd Martin (hsrg.), Die deutsche Beraterschaft in China 此外柏龍白該項表示見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Brief Blomberg durch Seeckt an Chiang Kai-shek vom 24. März 1936.

㉒ ebenda, Brief Chiang Kai-shek durch Seeckt an Blomberg vom 3. April 1936.

㉓ DGFP, CV, No. 270, German-Chinese Credit Treaty of 8. April 1936.

期週轉貸款給中國政府。^⑫ 7月25日萊辛勞為確保此約正常運作，奉德國國防部長命令訪華。在中日關係極為緊張之際，德國國防部的舉動被視作親華傾向，而受到國府隆禮盛典相迎。^⑬

德國外長牛賴特於7月底向駐外人員解釋德國的立場：「過去兩年，德國國內經濟急劇惡化，使得獲取海外原料一事已成為德國經濟政策最重要的任務。」^⑭ 在此一背景下，孔熙祥於該年率團至英，慶賀英王喬治六世加冕之後，6月赴德訪問，其目的在於確定中德易貨條約和一億馬克貸款的繼續執行。^⑮ 孔與柏龍白、沙赫特、戈林和牛賴特數度會商之後，雙方達成協議。除保證繼續執行該約之外，柏龍白一再表示軍援中國之意，包括：(1)願將軍事和技術方面認為必要之專門人員，隨時調遣來華服務。為首者當係年長軍官，其他軍事專家則涵蓋國防組織、空軍和軍事技術等方面。(2)柏龍白願與中國軍政部長何應欽、次長陳誠在德會商各重要軍事問題。^⑯ 柏龍白領導下的德國國防部親華路線，後因希特勒全面奪權，柏龍白與牛頓特皆下臺，親日路線成為德國遠東政策的主流，原有的承諾乃化為泡影。

在經濟面上，1934年夏克蘭與國府進行易貨協定談判之時，中國正值白銀大量外流，造成通貨收縮，金融緊迫之時。^⑰ 由於德國對華貿易自1931年起呈出超狀態，因而德國使館最初推測，易貨想法或起自平衡中德貿易逆差的企圖。^⑱ 1934年底針對 Otto Wolff 提出類似克蘭計畫的易貨方案，德國使館即明白表示不符合德國的經濟利益，因為易貨方式只會使中國對德輸出增加，並使德國在華公司無法生

-
- ⑫ 關德懋，〈抗戰前夕孔特使團訪德之前因後果〉，《傳記文學》，卷47期1（1985年7月），頁71。
- ⑬ 關德懋，〈關於「在華德國軍事顧問團史傳」〉，《傳記文學》，卷27期4（1975年10月），頁51。
- ⑭ DGFP, CV, No. 485, v. Neurath to Missions of 30 July 1936; *ibid.*, No. 495, Fischer to v. Edmannsdorff of 4. August 1936.
- ⑮ 關德懋，〈抗戰前夕孔特使團訪德之前因後果〉，《傳記文學》卷47期1，（1985年1月），頁69。
- ⑯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外抗戰時間，第三編戰時外交(+)》（臺北：中央黨史會，1981），頁705-707。
- ⑰ 國府於1933年4月6日實施「廢兩改元」，以確立銀本位制度。然而美國亦於該年實行購銀政策，世界銀價因而大漲，並導致中國白銀外流。截至1934年止，扣除走私出口的白銀不計，中國白銀淨輸出 256,800,000 元。見吳相湘，頁 303-304。
- ⑱ 據德方統計，中國對德貿易扣除自東北進口的大豆不計，有日減趨勢。1931: 65,000,000 馬克；1932: 32,000,000 馬克；1933: 36,000,000 馬克；1934 年第一季：7,000,000 馬克。見 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Bülow vom 28. August 1934.

存。◎隨著德國國防部對華軍火原料渴求日切，易貨已成互利狀況，德使遂不再發表前述言論。1936年2月底陶德曼對於中國財政狀況的評估由負轉正，他基於中國在1月份的外貿出現順差、中國在倫敦和美國的存款十分充足，以及孔祥熙致力於以易貨方式限制對華進口為由，認為中國財政狀況良好。◎對於即將水到渠成的中德易貨條約與信貸的簽訂，陶德曼的報告頗有催化加速的功用。

中德易貨協定簽訂之後，雖於執行過程中風波不斷，然而中國在充實軍備上，實已獲益匪淺。根據1938年3月24日合步樓公司奉朱家驛的賬目，截至1937年10月為止，德國依約供給中國的武器達50,000,000馬克。另外，已開始承造的長期訂單，包括鋼鐵廠與滙江口兵工廠擴充計畫則達72,000,000馬克，以及海軍訂單（諸如：快艇、快艇母艦、潛水艇附帶水雷魚雷、水雷佈放艇、內河水雷和15公分海防重砲等）68,000,000馬克。至於中國供給德方原料至同一時期僅值21,500,000馬克。◎抗戰前夕和初期，透過易貨條約，中德軍火貿易達到頂點，1935年中國由德進口的軍火佔德國軍事總輸出的8.1%；1936年佔28.8%，且成為德國軍火輸出的主要國家；1937年更高達37%。至於中國輸出德國的鎢量，佔德國輸入鎢總量的比例，在1937年為70.7%；1938為63.11%。◎

雖然日後因外交形勢丕變，中德易貨協定為德國片面取消，然在中止條約履行之前，該約即有難以繼續執行的傾向，原因一是德國由於備戰，所需軍火亦大，故難以繼續供應中國。據德國軍部1937年供稱，其供應中國之軍火皆非當下生產所得，而是取自庫藏。如此一來，日久必有損德軍戰力。◎由前述合布樓公司賬目看來，國府亦無足夠財力支付所需軍火款項，而有拖欠現象。是以不待希特勒宣告對華禁運軍火，該約亦已形同具文。

六、結論

國府時期，中德軍火貿易關係是由國府、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與德國政府共同

⑧ ebenda Ostasien Allg., Bd. 3, Bericht der Deutschen Gesandtschaft an AA vom 31. Dezember 1934.

⑨ ebenda, Bd. 5, Brief Trautmann an Kriebel vom 25. Februar 1936.

⑩ 基本上，德國要求中國須以外匯付清短期的軍火訂單，始肯將軍火由其庫藏中撥出。至於一億馬克的貸款，僅供各項計畫的長期訂單抵價。見朱家驛檔案，卷2：合布樓公司奉朱主席書，1938年3月24日。

⑪ William C. Kirby, "Developmental Aid or Neo-Imperialism?", p. 208.

⑫ 同注191。

組成。由於德國顧問的參與和推動，中德軍火貿易關係歷經三階段，由鮑樺爾時期國府單方面壟斷德國軍火資源意圖的具體化，經過佛采爾時期雙方以德國顧問為中介者，而至塞克特和法肯豪森時期雙方政府直接交涉。對於中德軍火貿易關係的官方化與制度化上，德國顧問的功勞不容忽視。

在另一方面，由於德國顧問同時具有德國軍人以及國府顧問兩種身份，遂使「忠誠問題」成為質疑其角色與功能的焦點。在四位總顧問當中，鮑樺爾與法肯豪森是較傾向對國府忠誠者，二人皆因此備受蔣介石的信賴與肯定。前者在蔣的力量尚未完全掌控國府之時，即已以甘捨與其他勢力的軍火利益，來證明其對蔣的忠誠；後者則在蔣與國府劃上等號的時期，以其忠誠特別突顯了國府無論對內或對外皆為中央政府的地位。此所以二人備受蔣推崇的主因。

在德國顧問的忠誠問題背後隱藏了一件事實，亦即在中德軍火貿易關係建立官方管道之後，國府是利多的一方，德國政府則為利少的一方。國府壟斷此一管道之後，不但使和平解決兩廣事件的計畫順利達成，亦透過中央統籌軍械，增強對日作戰的整體戰力。相對於國府的利多，德國政府唯一的收穫，僅為不敷所需的軍火原料，是以德國政府在中德易貨條約升等為國家條約一事上，態度被動，完全是在國府的威脅利誘下簽訂該約。

所謂外交為內政的延伸，十分吻合中德軍火貿易的發展結果。國府雖有旺盛的企圖，但也必須在以軍事實力證實其中央政府的地位之後，才能贏得德方的重視。從而有實力向德方施壓，迫其就範。德方對於中德軍火貿易的立場亦與其國內各勢力之間的消長密不可分。威瑪共和時期，大體以德國外交部的意見為主，隨著納粹政權的成立，擴軍要求日切，德國國防部在此事上乃能與外交部分庭抗禮，終致成為主體。由於爭取軍火原料成為德國政府在1930年代中期的首要任務，遂使其對國府的壓力容易屈服。

易貨條約源自塞克特1933年的「整頓中國軍隊建議書」，短程目標在於購得足夠的武器；長程目標則是建立自給自足的中國軍火工業。但是在中日戰爭的陰影下，一切皆須與時間賽跑。該約自1936年開始生效，1939年3月29日即正式告終。^⑩短短三年的執行結果是，中國急需的武器必須以外匯支付，至於需時較久的兵工

⑩ 關德懋，〈抗戰前夕孔特使團訪德之前因後果〉，《傳記文學》，卷47期1，（1985年7月），頁71。

建設，則因日本侵華戰爭的爆發，連器械設備皆無法接收，而一無所成，即使如此，國府透過易貨條約，以外匯購得的兵器仍大為增強了抗戰的能力。軍事史家劉馥因而假設：「如果德國的影響力能有更多的時間在中國產生影響和擴展，日本或許會遇到一個大不相同的敵人。」^⑩

⑩ F.F. Liu, op. cit., p. 102.